

以下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鄭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以供本售股章程轉載之報告全文：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6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按下文第一節所列基準就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以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除透過下文所述的股份交換而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外，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以下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則其性質與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上相同）之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繳足股本	應佔股本 權益	主要業務
附屬公司：				
Infosky Group Limited（「IGL」）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200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公司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繳足股本	應佔股本 權益	主要業務
Global Challenge Limited (「GCL」)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10美元 普通股	100%	展覽籌辦及 宣傳和市場 推廣服務
訊通出版有限公司 (「訊通出版」)	香港 一九九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1,000港元 普通股	100%	出版行業 雜誌

所有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均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

GCL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後由梁天富先生(「梁先生」)收購。作為集團重組之一部分,收購GCL目的旨在收購由梁先生經營之非法人企業訊通展覽公司(「訊通展覽」)及訊通廣告印刷(「訊通廣告」)(以下統稱「該業務」)。訊通展覽及訊通廣告乃梁先生之非法人企業,分別從事展覽籌辦及宣傳和市場推廣服務業務。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GCL與梁先生就買賣該業務訂立一項協議及就轉讓該業務(「業務轉讓」)訂立一項轉讓契據(統稱「轉讓協議」)。根據轉讓協議,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GCL收購該業務之所有資產及承擔其所有負債。業務轉讓之代價為GCL發行1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予一家由梁先生全資擁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Advagate Holdings Limited(「Advagate Holdings」)。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梁先生終止其獨資經營項下之該業務。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Advagate Holdings與IGL訂立一項協議,IGL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獨資股東梁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該協議,Advagate Holdings所持之GCL權益已轉讓予IGL,代價為IGL發行55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予Advagate Holdings。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梁先生與IGL訂立一項協議,據此,訊通出版(由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所有已發行股本已轉讓予IGL(「股份轉讓」),代價為IGL發行44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予Advagate Holdings(按梁先生之指示)。

由於梁先生在業務轉讓及股份轉讓前後一直控制該業務及擁有訊通出版，業務轉讓及股份轉讓被列為一項共同控制下的公司重組，並按合併會計基準入賬。就本報告而言，該業務及訊通出版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已納入 貴集團內，猶如該業務於有關期間一直由 貴集團經營，而 貴集團之現行本集團架構亦已於有關期間一直存在。

進行上述重組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而IGL成為GCL及訊通出版之中介控股公司，重組之詳情列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內「集團重組」一段。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了上述之重組以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涉及任何業務交易。然而，吾等已就編製本報告獨立審閱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所有有關交易。

吾等擔任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之核數師，惟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訊通出版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香港執業會計師邢芷若會計師事務所審核除外。然而，吾等已就編製本報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獨立審閱訊通出版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吾等已查核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各間公司於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起（如為較短之期間）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吾等亦就該業務之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該等資料已納入GCL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內。吾等乃遵照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指引「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查核。

本報告所載列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之概要（「概要」）乃按該業務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按下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而成。

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董事須就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負責。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貴公司董事另須對概要負責。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查核結果對概要作出獨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及下文第1節呈報基準而言，概要毋須作出調整，而概要連同其附註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

1. 呈報基準

概要包括該業務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負債表，猶如該業務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起已於 貴集團現行架構內經營，並假設 貴集團現行架構於有關期間內一直存在。

由於重組涉及共同控制及共同股東之公司，該交易按合併會計基準入賬。

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以下為 貴集團用以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此政策與香港會計師佈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相符：

a. 營業額及收益確認

營業額指展覽籌辦、出版及宣傳與市場推廣之收入。

收益乃於 貴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該收益能可靠地計算時，根據以下基準確認：

- i. 展覽籌辦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 出版收入於有關出版日期確認。
- iii. 宣傳與市場推廣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v. 雜項收入於賺取時確認。

b. 固定資產及折舊

當有關資產的未來經濟收益流入 貴集團時以及當資產成本能可靠地計算時，確認固定資產為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至現行運作狀況及地點以達致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當未來經濟收益超過現行資產原定狀況時，已確認的固定資產之日後開支將列入資產賬面值。所有其他日後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若資產的可收回價值已降至低於其賬面值，賬面值將下調以反映減值。於釐定資產可收回價值時，預期未來之現金流量已折算至現值。

固定資產之折舊乃將資產成本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撇減至其固定資產的估計可變現價值：

傢俬及設備	: 20%
汽車	: 20%

c. 附屬公司

凡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過半數以上投票權或其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成員人選之公司，即為附屬公司。

d. 流動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乃預計於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或於 貴集團一般營運週期內變現。流動負債則預計於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或於 貴集團一般營運週期內償還。

e. 租賃資產

經營租約租金乃按有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基準於損益賬中扣除。

f. 外幣

年內以外幣進行之交易均以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元。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元。折算外幣產生之所有匯兌盈虧均在損益賬內處理。

g.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按所有重大時差就於可見將來可能引起之負債撥備。

h. 員工退休福利

員工退休福利之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

i. 關連人士

倘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關連人士。倘若該等人士均受制於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力，則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j.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之間之資源或承擔轉讓的交易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k. 現金等值物

現金等值物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及高流動性的投資。

3. 合併業績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按上述第1節所載之基準編製的合併業績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a)	33,051	53,511
其他收益	(a)	20	5
展覽成本		(9,661)	(18,310)
印刷、郵遞及紙張成本		(4,321)	(6,666)
宣傳開支		(4,886)	(7,245)
員工成本		(7,756)	(8,251)
折舊		(360)	(673)
其他經營開支		(3,264)	(3,284)
		<hr/>	<hr/>
經營溢利	(b)	2,823	9,087
融資成本	(c)	(5)	(1)
		<hr/>	<hr/>
		2,818	9,086
稅項	(f)	(320)	(833)
		<hr/>	<hr/>
股東應佔純利		<u>2,498</u>	<u>8,253</u>
		<hr/>	<hr/>
股息／提出資金－合併	(g)	<u>1,254</u>	<u>4,333</u>
		<hr/>	<hr/>
每股盈利－基本	(h)	<u>0.3仙</u>	<u>1.0仙</u>

附註：

(a) 營業額及收益

	截至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及收益包括下列各項：		
營業額：		
籌辦展覽收入	25,618	40,604
宣傳及市場推廣收入	7,366	12,838
出版收入	67	69
	<u>33,051</u>	<u>53,511</u>
其他收益：		
雜項收入	20	5
總收益	<u>33,071</u>	<u>53,516</u>

(b)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截至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9	67
已撇銷壞賬	943	18
展覽場地租金	6,654	12,062
員工成本	7,756	8,251
員工退休福利成本(附註3(e))	229	203
	<u>15,621</u>	<u>29,599</u>

(c)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u>5</u>	<u>1</u>

(d)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貴集團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461	1,702
酌情表現花紅	—	—
公積金供款	38	37
	<u>1,499</u>	<u>1,739</u>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向 貴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所有執行董事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三名執行董事收取酬金總額分別約1,499,000港元及1,739,000港元。其餘一名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收取任何酬金。倘現行安排於有關期間已生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應向該名董事支付的酬金分別約1,324,000港元及1,324,000港元。

貴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董事人數	2	2
僱員人數	3	3
	<u>5</u>	<u>5</u>

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鄭國禮先生及陳榮深先生兩位董事。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其餘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基本薪金	1,565	1,540
公積金供款	43	49
	<u>1,608</u>	<u>1,589</u>

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其中任何一位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e) 員工退休福利

貴集團已根據一項定額供款計劃（「計劃」）為其僱員（包括若干執行董事）安排公積金，該項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僱員須就彼等基本薪金3%每月向該計劃供款，同時 貴集團亦須就僱員基本薪金之5%每月向該計劃供款。倘若僱員於服務滿十年後退休或離開 貴集團，可收取其所有供款和應計利息及僱主100%之供款和應計利息，倘服務年期為三至十年者，則可收取30%至100%之遞減比例供款及應計利息。 貴集團沒收之供款及有關應計利息會用作扣減僱主供款。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 貴集團同時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貴集團（僱主）及其僱員必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規例按僱員收入5%每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僱主及僱員之每月供款設有收入上限20,000港元，超出此額之供款則屬自願性質。該基金資產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專業基金經理管理。

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扣除沒收供款後，貴集團作出之僱主供款總額分別約為229,000港元及20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用以扣除貴集團（僱主）供款的沒收供款分別約為48,000港元及84,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沒收供款。

(f) 稅項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有關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稅率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u>320</u>	<u>833</u>

遞延稅項：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未作撥備之遞延稅項。

(g) 股息／提出資金

於有關期間內，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然而，列為提出資金之款項乃由訊通展覽及訊通廣告之獨資經營者在上文所述之業務轉讓前於有關期間內提取。

	截至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股息／提出資金－合併	<u>1,254</u>	<u>4,333</u>

(h) 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之每股盈利乃按各有關期間之合併股東應佔純利及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節）已發行及將予發行80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i) 關連人士交易

董事認為，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正常業務範疇內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貴集團免費佔用梁先生擁有之寫字樓。貴公司董事相信，倘若按當時市價計算租金，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預期租金開支分別為216,000港元及216,000港元。

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梁先生開始向貴集團收取每年216,000港元，作為寫字樓之租金。貴集團與梁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就寫字樓租賃事宜訂立之租賃協議詳情載列於下文第7節。

此外，結欠一名董事款項之詳情載列於下文第4(b)節。

4. 合併資產淨值

以下為 貴集團按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概要。

	附註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a)	853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4,98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61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47
		9,742
資產總值		10,595
扣除：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1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52
已收銷售按金		841
結欠董事款項	(b)	9
稅項		513
		4,796
流動資產淨值		4,946
資產淨值		5,799

附註：

(a) 固定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包括：

	成本 千港元	累計折舊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3,198	2,473	725
汽車	640	512	128
	<u>3,838</u>	<u>2,985</u>	<u>853</u>

(b) 結欠董事款項

結欠董事款項乃梁先生以 貴集團名義支付之經營開支。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結欠董事款項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悉數付還。

(c)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d) 公司合併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按上文第1節所載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約為5,799,000港元，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e)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5. 董事酬金

除會計師報告中附註3(d)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已或須向 貴公司之董事支付任何酬金。倘現行安排於有關期間已生效，則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須向一名董事支付的酬金分別約為1,324,000港元及1,324,000港元。該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接獲任何酬金。

根據現行有效之安排，預計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之酬金連同酌情表現花紅總額約為3,067,000港元。

6. 最終控股公司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Advagate Holdings Limited為其最終控股公司。

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的事項如下：

- (a) 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 貴集團與梁先生就位於九龍觀塘成業街11號華成工業中心5樓15及16室之寫字樓單位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為期兩年，月租18,000港元。其後十二個月內應付之承擔為216,000港元。
- (b) 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進行重組，詳情載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一段。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Advagate Holdings以代價300,000港元，向其當時股東收購Inforchai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Inforchain」）已發行股本19.5%。Inforchain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而其分支機構經營網站www.machinenet.com.tw。根據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貴公司收購IGL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向Advagate Holdings收購Inforchain已發行股本19.5%，代價以向Advagate Holdings發行合共9,999股股份之方式支付及指示轉讓Inforchain已發行股本19.5%予IGL，而IGL則向貴公司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由於Inforchain自其註冊成立日起至本報告日，除持有若干資產（包括網站www.machinenet.com.tw）外，並無涉及任何業務交易，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宣派特別股息4,500,000港元，股息以內部資源派付。
- (d)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內「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列之交易已獲決議案通過而生效。

8.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鄭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